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0220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林純如

債 務 人 鄭嘉雄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所明定。而上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情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向本院聲請查詢債務人郵局存款帳戶開戶資料，及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查債務人之保險資料後執行，並無確定之執行標的物，應認執行之標的物不明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法院管轄。查債務人係住於臺北市信義區，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